

## 申請統一編號更正登記須知

### 一、應備文件

(一) 土地登記申請書

(二) 登記清冊

(三) 更正原因證明文件

(四) 權利書狀

(五) 申請人身分證明

(六) 其他依法律規定應提出之證明文件

### 二、土地登記申請書填寫說明

### 三、土地登記申請書填寫範例

### 四、登記清冊填寫說明

### 五、登記清冊填寫範例

## 統一編號更正登記「土地登記申請書」填寫說明

### 壹、一般填法

- 一、以毛筆、黑色、藍色墨汁鋼筆、原子筆或電腦打字正楷填寫。
- 二、字體需端正，不得潦草，如有增、刪文字時，應在增、刪處由申請人蓋章，不得使用修正液（帶）。

### 貳、各欄填法

- 一、第(1)欄「受理機關」按土地(建物)所在地之市(縣)及地政事務所之名稱填寫。如屬跨所申請案件，請於「跨所申請」欄打勾，並分別填寫受理機關及資料管轄機關名稱。
- 二、第(2)(3)(4)(5)欄「申請登記事由」「登記原因」「標示及申請權利內容」按下表所列自行打勾或選擇填入空格內。

(2) 原因發生日期	(3) 申請登記事由	(4) 登記原因	(5) 標示及申請權利內容
1. 戶籍更正之日 2. 原登記申請錯誤之日	更正登記	統一編號更正	登記清冊

- 三、第(6)欄「附繳證件」：應按所附證件名稱，份數分行填列並裝訂，若空格不夠填寫時可填入第(9)欄，戶籍謄本，並切結與正本相符後認章。
- 四、第(7)欄「委任關係」：係指由代理人申請登記時填寫代理人之姓名，若尚有複代理人時一併註明複代理人姓名，並依地政士法第18條規定，請代理人(複代理人)切結認章，如無委託他人代理申請者，則免填此欄。
- 五、第(8)欄為便利通知申請人，請填寫「聯絡電話」、「傳真電話」及「電子郵件信箱」。
- 六、第(9)欄備註：專供申請書上各欄無法填寫而必須填載事項。
- 七、第(10)欄「申請人」係指權利人外，如有委託代理人(含複代理人)申請登記者，尚包括代理人；如不敷使用，增頁部分應加蓋騎縫章。
- 八、第(11)欄「權利人或義務人」：  
身分證統一編號更正登記應填寫權利人，如為未成年人、禁治產人或法人者，須加填法定代理人(如父母、監護人或公司代表人)。
- 九、第(12)欄「姓名或名稱」：自然人依照戶籍謄本、戶口名簿、身分證或其他證明文件記載填寫，法人則先填法人名稱後再加填代表人姓名。

十、第(13)(14)欄「出生年月日」「統一編號」：自然人依照戶籍謄本、戶口名簿、身分證或其他證明文件記載填寫，法人請填寫公司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。

十一、第(15)欄「住所」：自然人依照戶籍謄本、戶口名簿、身分證或其他證明文件記載填寫，如住所有街、路、巷名者，得不填寫鄰，法人依照法人登記有案地址填寫，代理人或複代理人如住所與通訊處不同時，得於住所欄另外註明通訊地址。

十二、第(16)欄「簽章」：申請人應蓋用與所填姓名相同之印章。

十三、本案處理經過情形欄以下及申請書上方之收件與登記書狀費，係供地政事務所人員審核用，申請人毋須填寫，如非連件辦理者，連件序別，亦無須填寫。

**附註：**本填寫說明如遇法令變更時，應依變更後之規定填寫。

收件 字號	日期	年 月 日 時 分	收件
	字號	字第 號	者章

連件序別 (非連件 者免填)	共 件	第 件
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	-----

登記費	元	合 計	元
書狀費	元	收 據	字 號
罰 款	元	核算者	

## 土 地 登 記 申 請 書

(1) 受理 機關	縣 中興地政事務所 臺中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跨所申請	資料管 轄機關	縣 市 地政事務所	(2) 原 因 發生日期	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1 日
-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

(3)申請登記事由 (選擇打√一項)		(4)登記原因 (選擇打√一項)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所有權第一次登記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次登記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所有權移轉登記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買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贈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繼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分割繼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拍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共有物分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抵押權登記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設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抵押權塗銷登記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清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拋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混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判決塗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權利價值變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權利內容等變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標示變更登記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分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地目變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更正登記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統一編號更正			

(5)標示及申請權利內容 詳如  契約書  登記清冊  複丈結果通知書  建物測量成果圖

(6) 附 繳 證 件	1.更正原因證明文件 1 份	4.身分證影本 1 份	7. 份
	2.土地所有權狀 1 份	5. 份	8. 份
	3.建物所有權狀 1 份	6. 份	9. 份

(7)委任 關係	本土地登記案之申請委託 王○文 代理。 複代理。 委託人確為登記標之物之權利人或權利關係人並經核對身分無誤，如有虛偽不實，本代理人(複代理人)願負法律責任。 <span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red; padding: 2px;">代理人印</span>	(8) 聯 絡 方 式	權利人電話	
			義務人電話	
			代理人聯絡電話	(04)2222-1111
			傳真電話	(04)2222-1120
			電子郵件信箱	***@yahoo.com.tw
			不動產經紀業名稱 及統一編號	
			不動產經紀業電話	

(9) 備 註	更正前：H122222222 更正後：H122222333
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(10) 申 請 人	(11) 權利人或 義務人	(12) 姓名 或名稱	(13) 出生 年月日	(14) 統一編號	(15) 住 所										(16) 簽 章		
					縣市	鄉鎮 市區	村里	鄰	街路	段	巷	弄	號	樓			
	權利人	張○三	56.1.1	H122222333	桃園縣	八德市	大興	21	中山路		171	21	11			印	
	代理人	王○文	48.5.5	C10000001	台中市	北區			北平路	1				36			代理人印
本 案 處 理 經 過 情 形 ( 下 各 申 請 人 勿 填 寫 )	初 審		複 審		核 定			登 簿		校 簿		書 狀 列 印		校 狀		書 狀 用 印	
								地 價 異 動		通 知 領 狀		異 動 通 知		交 付 發 狀		歸 檔	

## 「登記清冊」填寫說明

- 一、以毛筆、黑色、藍色墨汁鋼筆、原子筆或電腦打字正楷填寫。
- 二、字體需端正，不得潦草，如有增、刪文字時，應在增、刪處由申請人蓋章，不得使用修正液（帶）。
- 三、如「土地標示」「建物標示」等欄有空白時，應將空白欄以斜線劃除或註明「以下空白」字樣。如有不敷使用時，可另加相同格式之清冊，並由申請人在騎縫處蓋章。
- 四、所謂「簽章」係指得簽名或蓋章。
- 五、「土地標示」第（1）（2）（3）（4）欄：應照土地登記資料所載分別填寫。
- 六、「建物標示」第（7）（8）（9）（10）（11）欄：應照建物登記資料所載分別填寫。
- 七、面積填寫方式，以小數點表示，如一百二十平方公尺五十平方公寸則填寫為 120.5。
- 八、第（5）（12）欄「權利範圍」：填寫各筆棟申請事項之權利範圍。

登 記 清 冊		申請人	張三	簽章	印		
土 地 標 示	(1)坐落	鄉 鎮 區	西屯區				
		段	西屯	以			
		小 段		下			
	(2)地 號	396	空				
	(3)地 目	建	白				
	(4)面 積 (平方公尺)	63					
	(5)權利範圍	全部					
(6)備 註							

建 物 標 示	(7)建 號	1516				
	(8) 門 牌	鄉鎮市區	西屯區	以		
		街 路	西屯街	下		
		段 巷 弄	18 巷	空		
		號 樓	15 號	白		
	(9) 建物 坐落	段	西屯			
		小 段				
		地 號	396			
	(10) 面 積 ( 平方 公尺 )	地面 層	46.81			
		第二 層	62.91			
		層				
		地平面騎樓	16.10			
共 計		125.82				
(11) 附屬 建物	用 途					
	面 積 (平方公尺)					
(12)權利範圍		全部				
(13)備 註						